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文件

深人环〔2016〕367号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格兰达技术(深圳)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免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

格兰达技术(深圳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关于要求免于验收的申请收悉。该项目于2015年2月取得环评批复(深环批[2015]100003号),经现场调查,你公司扩建项目使用原有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、废气等污染防治措施,同时监测报告表明废气和噪音满足排放标准,根据《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第六条和第七条的有关规定,该项目属于Ⅲ级建设项目,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

2016年6月27日

(联系人: 王煜, 电话: 23911932)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秘书处

2016年06月27日印发